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桃树街 1776 号 619 室
- 3、法定代表人：葛骏敏
- 4、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 日
- 5、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6、主营业务：销售涤纶工业长丝产品、涤纶帘子布、涤纶帆布等
- 7、股东情况：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 55%股权，Hamilton 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 45%股权。
- 8、最近二年美国海利得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6,202.38	6,482.57
负债总额	4,348.30	5,288.84
净资产	1,854.08	1,193.74

资产负债率	70.11%	81.5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9.75	18,359.26
利润总额	974.94	610.77
净利润	622.05	353.44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借款方：HAILIDE AMERICA, INC, (简称：美国海利得)

2、担保方：

(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Hamilton Intl”)

(3) 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 简称“Hamilton”), Hamilton 持有 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100%股权, 间接持有美国海利得公司 45%股权)

3、担保方式：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和 JACK A. HAMILTON, JR. 共同为美国海利得担保, 构成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方名称：美国海利得

5、相应债权人名称：WELL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共同担保数额为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7、担保期限：1 年

8、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2%。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 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 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 J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美国海利得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00 万美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358.31 万美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5 年的财务报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